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数据委〔2020〕3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新一届纪委委员分工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学院纪委在校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学院纪委书记是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班子其他成员协助做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学院纪委班子具体分工如下：

汪洪（书记）：全面主持学院纪委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会议精神；对学院“三重一大”、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推行学院纪委例会制度；受理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对本单位党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调查工作。

李书芹：协助书记推进风险防控和强化教育提醒工作。协助推进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监督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协助书记开展“廉洁文化节”活动，培育“一院一品”廉洁文化品牌。对本单位经费使用、评奖评优、党员发展等工作加强监督。

朱朝艳：协助书记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关注党员干部日常思想和工作动态，对本单位岗位聘任、人才引进、物资采购等工作加强监督。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学校纪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4月16日印发
